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8-015

债券代码：122341

债券简称：14 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云港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 年 2 月 27 日，28 日，3 月 1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9,641 手（1 手为 10 张）
- 回售金额：109,641,000.00 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和《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于 2 月 14 日、22 日、23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江苏连云

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6),于 3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

“14 连云港”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 2 月 27 日、28 日、3 月 1 日这三天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 连云港”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连云港”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9,641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9,641,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 连云港”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35,359 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645,000,000	109,641,000	535,359,00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